

<<CEO公司治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CEO公司治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2710

10位ISBN编号：7301182716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维安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CEO公司治理>>

前言

回顾中国改革开放30余年的历程，如果说导入市场经济、重视企业管理和树立“顾客是上帝”的理念是中国市场化的最大收获，并催生了一大批成功企业的话，那么未来几十年，在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重视公司治理和树立“利益相关者是上帝”理念的企业将取得成功。

经过多年实践总结和学习国外经验，公司基本制度经历了独特的由“破”到“立”的过程，中国公司治理必须要实现从“违规”到“合规”，由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转型，这也是国际化对中国公司治理的必然要求。

作为现代企业的优秀高管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优秀的管理经验和能力，还需要深谙公司治理之道，即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治理，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和熟练运用公司治理理论的程度决定了其职业生涯的高度，决定了其所经营公司能够实现的成就。

为了适应这一需求，培养出一大批能将治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现代公司治理高级人才，许多国家的高校在本科、MBA、EMBA、MPAcc、博士研究生等各层次的教学纷纷开设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课程。

为满足国内教育和培养的需要，我们与国内一些专家和学者一道出版和翻译了一些公司治理教材，但是，在国内仍然缺乏以EMBA为主要阅读对象的专门的公司治理教材。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试图填补这一空缺。

作者在已有长期科学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结合EMBA学员的独特性，紧扣中国转轨经济公司治理的特殊性，突出运用治理理论解决实际治理问题的能力，编撰了这本以：EMBA学员为主要学习对象的中国公司治理教材，力图体现理论创新、内容全面、实践性强、易于教学等特点。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既注重对公司治理经典理论的诠释，又注重对最新研究成果的介绍。

本书的编写是基于十余年的公司治理研究成果的积淀，教材中包含了我们十余年来公司治理研究团队的大量研究成果和对治理前沿的探索。

在国内，南开大学1996年率先开设了公司治理课程，并相继招收公司治理研究方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2005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公司治理的首个重点项目《中国公司治理及评价研究》，并于2010年结项时获得“优秀”评价；2007年受联合国贸发会议委托，在对中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的的基础上，在第24届ISAR会议上报告了研究成果。

<<CEO公司治理>>

内容概要

作为现代企业的优秀高管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优秀的管理经验和能力，还需要深谙公司治理之道，即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治理。

一定程度上，高级管理人员掌握和熟练运用公司治理理论的程度决定了其职业生涯的高度，决定了其所经营公司能够实现的成就。

基于多年公司治理研究成果的积淀，本书既注重对公司治理经典理论的诠释，又注重对最新研究成果的介绍，既阐述各种治理机制的实践操作，又剖析其背后的运作机理，以使读者不仅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

本书着重阐述公司治理与企业活力和竞争优势的内在紧密关联机理。

以治理和管理相统一的系统论观点，讲述战略管理及执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衔接作用及实现方式，提出实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效和高效运作的具体思路和建议，以及保障董事会和监事会动态胜任力的举措和方案等。

在编写方式上，注重理论讲解与案例剖析的有机结合。

在每章的开头有篇首语，向读者展示该章将会涉及的主要内容，随后是引导案例，以具体公司治理情境向读者展示该章将会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启发读者的思考，并提高阅读兴趣。

在每章的末尾精心编写了综合案例，在每章的正文中还穿插了大量小案例，以帮助读者运用公司治理理论解决实际治理问题。

<<CEO公司治理>>

作者简介

李维安，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全国首批管理学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公司治理”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南开管理评论》主编。

兼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召集人、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MBA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委员等学术职务，并兼任或曾兼任国内外18所大学的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或研究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基金、教育部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二十余项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和与大型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并先后承担多项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会议等的国际合作项目。

《管理世界》等杂志发表学术成果。

牛建波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南开大学现代管理研究所副所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科研助理。

曾主持、协调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社科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课题，协调或参与了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国资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委托的公司治理相关课题。

曾参加国家级规划教材《公司治理学》的编写，参与《公司治理评价与指数研究》等著作的编撰，主译了《公司治理董事指南》、《董事会运作手册》、《创业管理》等著作。

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南开管理评论》等刊物上发表了，40余篇论文。

多次赴瑞士日内瓦、韩国首尔等地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CEO公司治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公司治理导论 【篇首语】 【引导案例】 南海泡沫与安然事件 第一节 公司治理与两个上帝
 第二节 出现危机，公司治理怎么办？ 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要素：规则，合规，问责 第四节 科学的公
 司治理内涵 【本章思考题】 【综合案例】 大午集团治理——家族继承与“私企立宪制” 第二章活力
 企业再造与公司治理模式 【篇首语】 【引导案例】 公司治理与企业竞争力：日本钛产业的发展
 启示 第一节 活力企业再造 第二节 公司治理模式 【本章思考题】 【综合案例】 用友软件——
 创始人与职业经理人的交融与冲突 第三章构建有效和高效的董事会 【篇首语】 【引导案例】 惠
 普首席执行官因业绩不佳遭董事会辞退 第一节 董事会的起源、职能与特征 第二节 董事制度及董
 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的高效运作 【本章思考题】 【综
 合案例】 央企嬗变：第一家董事会浮出水面 第四章如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篇首语】 【
 引导案例】 科龙电器：三名独立董事集体辞职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简介第五章 董事如
 何实现战略参与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第七章 企业集团与跨国公司治理第八章 如何
 评价公司的治理状况第九章 外部治理机制参考文献

<<CEO公司治理>>

章节摘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了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于200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1月30日起开始施行。

其主要内容包括：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明确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等。

（五）对关联交易的管制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关联交易作了详细的规定，包括：（1）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上市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上市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新《证券法》规定，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这是我国首次确立要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制度。

新《证券法》还确立了投资者损害赔偿制度。

新《证券法》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欺诈客户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等。

2004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它主要是通过建立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和加强对上市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来加强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其主要内容包括：（1）在股权分置情形下，上市公司应建立和完善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

（2）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CEO公司治理>>

编辑推荐

《CEO公司治理》：中国高级工商管理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